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處務規程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特訂定本規程。	本規程訂定目的。	
第二條	主任委員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主任委員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本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權責。	
第三條	主任秘書權責如下： 一、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二、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 三、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 四、重要會議之籌辦。 五、其他交辦事項。	本會主任秘書權責。	
第四條	本會設下列組、室： 一、政治檔案開放組。 二、威權象徵處理組。 三、歷史真相調查組。 四、不當黨產運用組。 五、秘書室。 六、人事室。 七、政風室。 八、主計室。	本會各內部單位名稱。	
第五條	政治檔案開放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之通報、調查、審定與移歸為國家檔案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二、政治檔案開放爭議事項之受理、諮詢及處理。 三、開放政治檔案相關報告編擬之規劃及推動。 四、其他有關政治檔案開放事項。	政治檔案開放組之掌理事項。	
第六條	威權象徵處理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威權象徵移除與改名之研究、規	威權象徵處理組之掌理事項。	

劃及推動。 二、不義遺址保存、重建與作為歷史遺址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三、威權象徵與不義遺址相關處置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四、清除威權象徵與保存不義遺址相關報告編擬之規劃及推動。 五、其他有關威權象徵處理事項。	
第七條 歷史真相調查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歷史真相調查作業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二、歷史真相調查相關報告編擬之規劃及推動。 三、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案件之研究及處理。 四、導正法治與人權教育、促進社會和解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五、其他有關歷史真相調查事項。	歷史真相調查組之掌理事項。
第八條 不當黨產運用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經移轉為國家所有之不當黨產用途之研究、規劃、協調及推動。 二、以前款不當黨產成立之特種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三、不當黨產運用相關報告編擬之規劃及推動。 四、其他有關不當黨產運用事項。	不當黨產運用組之掌理事項。
第九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 一、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二、法制、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三、國會聯絡及媒體公關業務。 四、本會資訊應用服務策略規劃及管理。 五、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秘書室之掌理事項。
第十條 人事室掌理本會人事事項。	人事室之掌理事項。
第十一條 政風室掌理本會政風事項。	政風室之掌理事項。

第十二條 主計室掌理本會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主計室之掌理事項。
第十三條 本會所列各職稱及工作人員之員額，另以編組表定之。	本會各職稱及工作人員員額另以編組表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	本會以分層負責明細表實施分層負責制度。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施行。	本規程之施行日期。